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11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024624號函備查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本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提供並協助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投資管理小組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四、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五、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
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研究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六、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 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15%為原則，惟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
- 八、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九、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惟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 (一) 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 (二) 學雜費收入以外之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